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进一步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商贸业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根据《揭阳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扶持项目内容和申报材料

**（一） 支持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或扩建的专业市场，按其实际投资额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市场限额100万元且不超过其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对服务民生、公益性强，社会效益明显的新建或扩建的大型批发零售商业网点、大型农贸市场和功能区，按项目实际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限额100万元且不超过其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发展战略，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报主体提供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没有也请注明），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2）；

（4）承诺书（附件3）；

（5）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含项目相关审计内容）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提供申报期内的完税证明。

**（二）鼓励引进特色商业品牌。**对新引进的属于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华老字号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且新增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企业，从入库次年开始，连续3年按企业对我市财政贡献的50%实施奖励[1、世界1000强是指申报主体上一年度入选《福布斯》（《Forbes》）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10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2、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是指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管理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3、中国企业500强是指申报主体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是指申报主体上一年度入选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民营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5、中华老字号是指申报主体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获得商务部授予的称号]。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发展战略，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报主体提供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没有也请注明），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3）；

（4）承诺书（附件4）；

（5）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提供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华老字号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申报期内的完税证明；

（8）企业新增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相关证明材料（此项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直接向统计部门函询）。

**（三）鼓励各类展会落户。**对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并承诺在我市连续举办3年（含）以上且展览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办展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展览面积3000-5000平方米的奖励10万元；5000-10000平方米的奖励30万元；10000平方米以上的奖励100万元。世界商展100强展览项目、国内展览面积100强展览项目，奖励金额可分别上浮100％、50％。支持数字会展项目，对依托我市实体展会开发运营应用、功能完备的数字会展项目，给予每届10万元奖励，奖励不超过3年（届）（世界商展100强展是指申报主体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上一年度入选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主办的《进出口经理人杂志》获评100强名单；国内展览面积100强是指申报主体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XXXX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获评100强名单）。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发展战略，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报主体提供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没有也请注明），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3）；

（4）承诺书（附件4）；

（5）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展览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展览合同、图片、参展企业名单等相关资料）；

（7）数字会展相关证明（合同，网站网页、APP、小程序等截图，企业名单、产品图片等参展相关资料）

（8）提供世界商展100强展览项目、国内展览面积100强展览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使用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入驻100家以上，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新建电子商务园区（含跨境电商园区）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基地）的，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和交易、为上线企业提供持续运营服务满一年、入驻商户1000家以上、入驻平台商户年总销售额首次突破5亿元的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的电子商务平台，给予运营单位实际投资额10%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限额50万元。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发展战略，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报主体提供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没有也请注明），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3）；

（4）承诺书（附件4）；

（5）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含项目相关审计内容）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对年度跨境电商经营规模达到2000万美元以上（新开业跨境电商园区按月份平均值计算）且增速高于全市进出口平均增速的跨境电商园区运营企业（须在我市注册登记且纳入我市统计），按跨境电商经营规模每500万美元奖励5万元的标准，对运营企业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园区物流成本给予适当补贴。对以9610或1239海关监管模式年进口200万美元以上、增速高于全市进出口平均增速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进口1美元奖励0.01元。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发展战略，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报主体提供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没有也请注明），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3）；

（4）承诺书（附件4）；

（5）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含项目相关审计内容）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新开业园区或企业无须提供增速证明）。

**（六）鼓励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重点招引技术先进、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企业集团落户揭阳，积极发展冷链共同配送，探索社区“最后一百米”冷链配送服务模式。对注册地在揭阳的冷链物流企业新投入相关设施、设备给予实际投资额10%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限额50万元。对注册地在揭阳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申报材料：**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发展历史、发展战略，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报主体提供申报年度以来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的清单，没有也请注明），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3）；

（4）承诺书（附件4）；

（5）申报单位的登记证书（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6）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含项目相关审计内容）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程序及材料格式要求

**（一）申报时间**

市商务局于每年7月份印发申报通知，组织各地开展申报工作，通知将明确具体申报时间以及其他需明确事项，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二）申报程序**

1.收到申报通知后，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协助通知指导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对符合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2.在通知规定的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汇总后内部流转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由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于每年8月31日前报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3.市商务局负责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重新核查无问题的，市商务局按有关规定报批后下达资金项目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拨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格式要求。**一个申报项目填报一份申请表（附件1），企业申报材料应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页码。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享受本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进出口等商贸流通企业，以及开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业务的企业。

（二）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与《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年限一致，即截止2025年12月31日，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市商务局联系人：郑伟、郑小波 联系电话：8224172

邮箱：jysw87224172@163.com

附件1

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地址 |  | 所属县（市、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扶持项目名称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扶持项目适应具体内容 |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复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注：1、“扶持项目适应具体内容”指扶持项目适应的项目内容中具体专项，填写专项内容；2、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请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

我单位严格按照揭阳市商务局制定的《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报扶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承诺，所有用于申报《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资料及文件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本项目没有获得同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企业名单汇总表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扶持项目名称** | **拟补贴金额****（万元）** | **县（市、区）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初审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